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發佈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1」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2」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3」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	指	資產1、資產2及資產3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1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1
「融資租賃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2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2
「融資租賃3」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3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3
「融資租賃」	指	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之統稱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1」	指	高密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4持有約25%及擔保人6持有約75%
「擔保人2」	指	高密市交運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4持有99.98%及擔保人6持有0.02%
「擔保人3」	指	高密市新濟健康產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全資擁有
「擔保人4」	指	樂林江，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5」	指	崔淑華，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6」	指	樂小龍，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7」	指	周展，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擔保人4、擔保人5、擔保人6及擔保人7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擔保、諮詢協議、資產抵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承租人」	指	高密市交運熱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80%、擔保人2持有10%及出質人持有1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出質人」	指	樂林新，一名中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主席)

符偉強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史旭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彭新育

林俊賢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4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七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及出質人(就相關質押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出質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根據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按「現狀」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4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2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2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1、資產2及資產3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1、資產2及資產3之原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8,2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7,730,000元)、人民幣78,9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758,000元)及人民幣67,1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072,00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轉讓資產之所有權的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董事會函件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七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1，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8,2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7,777,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40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8,2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377,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2，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48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33,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2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8,48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3，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48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33,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2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8,48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各自的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45%），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前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20%之賠償。在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不存在違約的情況下，提前終止賠償金可予以免除。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每項資產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4元）購買相關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1、資產2及資產3轉讓代價之同日分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7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11,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11,000元），以為其分別於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相關資產。

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兩份供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7,760,000元）），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亦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兩個銀行帳戶之100%權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為所有未償還總額），為期八年，及於兩份供熱協議及其附帶文件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董事會函件

此外，擔保人1、擔保人2及出質人已分別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質押其各自持有承租人之80%、10%及10%股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各自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7,760,000元）），為期八年，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安排之財務影響

預期融資租賃1將於該等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28,2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377,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有抵押外部貸款承擔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之貸款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9,19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73,000元）。

於支付資產1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已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等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400,000元）、本集團之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920,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480,000元）。

預期融資租賃2將於該等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8,48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有抵押外部貸款承擔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之貸款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75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62,000元）。

於支付資產2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已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等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20,000元）、本集團之借貸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776,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44,000元）。

董事會函件

預期融資租賃3將於該等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8,48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有抵押外部貸款承擔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之貸款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75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62,000元)。

於支付資產3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已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等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20,000元)、本集團之借貸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776,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44,000元)。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1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之若干指定供熱設備及設施。

資產2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之其他若干指定供熱設備及設施。

資產3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之其他若干指定供熱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 (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熱。

擔保人及出質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擔保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健康諮詢。

擔保人4為一名自然人，並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公用事業。

擔保人5為一名自然人，並為擔保人4之配偶。

擔保人6為一名自然人，並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公用事業。

擔保人7為一名自然人，並為擔保人6之配偶。

出質人為一名自然人，並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公用事業。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hingyiphk.quamhkir.com>) 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 (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013_c.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26至301頁；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580_c.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31至309頁；及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報 (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274.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至254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109,681,000元 (包括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4,093,310,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約港幣330,69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86,842,000元、銀行存款約港幣6,949,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約港幣3,818,607,000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26.794%股本權益約港幣98,996,000元；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1,016,371,000元)。於該等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為近期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期) 至長期 (於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二零三四年、二零三五年、二零三七年、二零三八年、二零三九年及二零四七年期)。

本集團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取得無抵押無擔保計息貸款分別約港幣136,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有擔保其他貸款約港幣49,423,000元，此乃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約港幣46,835,000元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港幣4,841,000元，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全球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狀態」，經濟將增長仍然緩慢，而利率上升減緩了消費者支出和企業投資，並威脅到金融體系的穩定。而烏克蘭及以色列加沙戰爭造成的更多經濟不確定性，雖然中國總需求依然不足，地產商債務問題依然嚴重，經濟轉型升級進度緩慢，信心不足及消費低迷的影響，各行業企業運營並不理想，本集團堅持戰略導向，致力成為灣區一流科技康養服務提供商，著力構建「1+X」產業體系，以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科技、融資租賃、民爆業務作為戰略支撐，牢固樹立起全集團一盤棋思想。

在大健康養老業務方面，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桃苑大健康**」)繼續夯實機構養老業務，強化主營業務，將繼續擴大養老設施建設，增加機構養老病床，並提高服務品質，構建機構養老業務標準化、品牌化建設，輕資產承接運營業務，升級康復醫院資質、設施。此外，將加快區域複製，積極對外拓展輕資產的受託

運營，從南海走向大灣區，搶佔成為大灣區第一梯隊。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高端業務，深化境內外業務合作，伸延發展高端養老及與康養相關的適老化、醫療、生物醫藥等領域的優質項目。本集團進一步透過完善管理、降本增效、提升品質、加強服務質素，在服務社會之同時，使大健康養老能持續增長，能成為公司盈利貢獻重要的一環。

在大數據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緊扣產業發展新動向新需求，努力擴大市場規模，加快落實投資併購工作，積極引導本地企業應用標識解析等工業互聯網技術進行數字化轉型，形成數字經濟產業聚集效應，全方位推動本地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目標能加快建立製造業企業優質服務體系，力求打造為粵港澳大灣區一流的全鏈條工業互聯網平台服務商。

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繼續秉持「市場化、專業化、差異化」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聚焦深耕市政環保領域，對行業項目建立了標準化的評價體系，每個細分領域推出標準產品，業務精準營銷落地轉化率高。以綠色金融推動環保行業高質量發展專注於國內環保行業提供專業、高效、優質的融資租賃產品和服務，以爭取最優質客戶為目標。在加強資金管理方面，深化與授信銀行合作，實現授信增額，優化融資條件，滿足省外大額項目及民企項目投放，此外，將更有效使用低成本銀行額度，引入銀行競價，強化與銀行合作，使資金成本得以優化；完成主體評級立項，爭取在工商變更完成後達到AA評級；並持續強化風控管理、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減少呆壞帳等各項風險，力爭年度分類監管評級達A級。

在民用爆炸品業務方面，繼續深化重點改革，積極開展清潔能源技術改造，實現節能減排及降低成本、並在經營及人力管理進行改革，持續增強發展活力。竭力完成混裝產能釋放條件建設，開展混裝產能經營合作，務求大幅改善未來業績，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未來盈利基礎。

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尋找機遇，開展生物醫藥、高新科技企業或項目的投資併購，謀求公司業務跨越式發展，實現公司股東的良好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439,842 ²	—	84.18%
Prize Rich Inc.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441,439,842股股份／相關股份乃由Prize Rich Inc.持有，彼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 Inc.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港幣166,23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218,726,315股相關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7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2,000,000元；及
- (b)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金融**」）、廣東中創興科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粵樵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瀝自來水公司、佛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區聯智富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智造投資有限公司及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第七份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興業金融同意以現金向綠金租賃之資本增資人民幣140,907,030.57元，以為其營運提供營運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上發佈及展示(包括首尾兩天):

- (a)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
- (b) 本通函。